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535.42 万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967.4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75.98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8,821.86 万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前提下，现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巨额亏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短期内资金压力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平稳发展，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议案》，由于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制定，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